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、武美、郭義祥、欧阳辉、孔祥云、陈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（诺赛特）公司 100%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提高至 11.50 美元/股，要约收购诺赛特 100%股权使用资金共计约 7,05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7,980 万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现金收

购加拿大 Norsat(诺赛特)公司 100%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5)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和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,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(香港)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能达技术(香港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以自有资金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家孙公司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6)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